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分發。本公告所指之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任何該發售受限制或禁止的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亦無意向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建議由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票據**

#### 建議發行票據

比亞迪建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提呈發售固定息率的優先無抵押票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香港)間接擁有比亞迪電子約65.76%權益。

比亞迪為票據出具一份支持函件，據此，比亞迪同意只要票據仍然未清繳，將會繼續支持比亞迪(香港)(於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以一切可行措施維持其財務狀況及確保其適時履行其財務及其他責任。支持函件並非且亦不可被詮釋為或被視為構成比亞迪在票據項下就比亞迪(香港)對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任何責任向任何一方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擔保。

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需求而定。倘票據獲發行，比亞迪(香港)擬將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開發及擴充比亞迪(香港)集團之業務及一般融資用途。待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批文後，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可能會借予比亞迪(香港)的中國附屬公司，但不一定包括比亞迪電子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內。

票據的利率及本金總額將透過瑞士銀行(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釐定。建銀國際及瑞士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由於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訂立與建議票據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此外，比亞迪(香港)尚未落實其有關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而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應用或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及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的股東於買賣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比亞迪建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香港)提呈發售票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香港)間接擁有比亞迪電子約65.76%權益。比亞迪為票據出具一份支持函件，據此，比亞迪同意只要票據仍然未清繳，將會繼續支持比亞迪(香港)(於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以一切可行措施維持其財務狀況及確保其適時履行其財務及其他責任。支持函件並非且亦不可被詮釋為或被視為構成比亞迪在票據項下就比亞迪(香港)對利息或本金的支付或任何責任向任何一方作出的直接或間接擔保。

票據的利率及本金總額將透過瑞士銀行(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進行的累計投標釐定。建銀國際及瑞士銀行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待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比亞迪(香港)及瑞士銀行將會訂立認購協議。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後就票據發行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票據將依據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予美國境外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建議票據將不會提呈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建議票據亦將不會配售予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票據並無亦將不會尋求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二次充電電池業務及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業務。比亞迪(香港)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業務、磷酸鐵鋰電池業務及汽車零部件業務。

於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會由比亞迪(香港)用作開發及擴充比亞迪(香港)集團之業務及一般融資用途。待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政府批文後，所得款項淨額亦有可能會借予比亞迪(香港)的中國附屬公司，但不一定包括比亞迪電子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內。

## 一般資料

由於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並無訂立與建議票據發行有關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此外，比亞迪(香港)尚未落實其有關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而該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應用或須獲得中國政府批准。投資者及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的股東於買賣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認購協議，比亞迪及比亞迪電子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電子」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香港)」	指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比亞迪的全資附屬公司
「比亞迪(香港)集團」	指	比亞迪(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比亞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支持函件」	指	比亞迪就票據發行出具的支持函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建議將由比亞迪(香港)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票據
「票據發行」	指	建議由比亞迪(香港)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建議將由比亞迪(香港)及瑞士銀行就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據此，瑞士銀行(作為唯一全球協調人及唯一賬簿管理人)將促使認購人認購票據及就此付款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佑任先生、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比亞迪電子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組成。